（上接17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

（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的相关授权事项

1.授权内容及范围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

自本事项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度实施中期分红的承诺。

（二）获得股东会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河南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锦新材料”）；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中孚科技”）；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林丰铝材”）

● 投资金额：合计18,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孚锦新材料、广元中孚科技、广元林丰铝材均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但其仍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孚锦新材料、广元中孚科技、广元林丰铝材的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为加快推进相关子公司项目建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部分全资二级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高精铝材”）拟向孚锦新材料增资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孚锦新材料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中孚高精铝材对孚锦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2）中孚高精铝材拟向广元中孚科技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元中孚科技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中孚高精铝材对广元中孚科技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3）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州林丰铝电”）拟向广元林丰铝材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元林丰铝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林州市林丰铝电对广元林丰铝材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全资二级子公司：河南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度实施中期分红的承诺。

（二）获得股东会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香港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5,0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4,379.4万元，汇率按照2026年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1港元对人民币0.87588元换算，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年4月2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实施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

● 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为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4,379.4万元，汇率按照2026年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1港元对人民币0.87588元换算，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定名）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4,379.4万元，汇率按照2026年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1港元对人民币0.87588元换算，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4,379.4万元，汇率按照2026年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1港元对人民币0.87588元换算，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实施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香港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2）英文名：Zhongfu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3）注册资本：5,000万港币

（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经营范围：铝产品的销售、原材料的进出口及技术服务等。

上述信息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以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可依托香港的国际商贸等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二）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面临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商业环境和法律法规等差异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高精铝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高精铝材”）、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州林丰铝电”）、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忻孚”）。

● 本次担保金额：32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6.57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孚高精铝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19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前述额度在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内。

注：2025年11月19日和1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100	77.54	143,536.10	211,900	12.36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100	19.32	40,368.77	50,000	2.92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100	27.84	10,000.00	10,000	0.58		否	否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99	25,908.15	17,000	0.99		否	否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69.50	500.00	1,100	0.06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100	31.94	72,948.41	30,000	1.75		否	否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批准的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仅为公司2026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并办理相关手续，担保事项、担保方式、担保类型、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周庆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59CJ87U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2日
注册地	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豫联工业园区2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07,498.67 / 790,876.73 负债总额 / 703,660.47 / 582,579.96 资产净额 / 203,838.20 / 208,296.77 营业收入 / 476,373.61 / 1,699,170.60 净利润 / −4,458.57 / 9,494.40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61676443R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2日
注册地	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3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68,355.48 / 560,342.15 负债总额 / 109,787.41 / 118,203.29 资产净额 / 458,568.07 / 442,138.86 营业收入 / 64,459.95 / 221,489.23 净利润 / 15,986.59 / 30,994.41

（三）被担保人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海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095048268N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注册地	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解铝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90,513.18 / 491,741.06 负债总额 / 136,543.49 / 155,604.11 资产净额 / 353,969.70 / 336,136.96 营业收入 / 120,210.96 / 424,395.23 净利润 / 17,832.75 / 42,309.75

（四）被担保人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杰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757139952S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31日
注册地	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北侧
注册资本	33,16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铝售代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25,888.81 / 225,734.88 负债总额 / 36,124.18 / 37,117.96 资产净额 / 189,764.63 / 188,616.92 营业收入 / 8,615.95 / 35,442.64 净利润 / 1,147.71 / −1,231.00

（五）被担保人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水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79135683R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300号南塔2204B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照制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电器设备、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纸制品、矿产品、煤炭的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900.28 / 6,832.94 负债总额 / 5,490.63 / 4,452.10 资产净额 / 2,409.65 / 2,380.84 营业收入 / 17,837.16 / 61,196.10 净利润 / 28.81 / 186.73

（六）被担保人六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郭庆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MA68AA9W6P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3日
注册地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322.5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铝液（锭）、铝材生产与销售；氧化铝、炭素制品等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设备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50,232.10 / 394,635.54 负债总额 / 111,877.87 / 181,833.48 资产净额 / 238,354.23 / 212,802.06 营业收入 / 132,834.24 / 454,742.75 净利润 / 25,552.17 / 46,538.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预计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被担保人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84.9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36.57亿元，该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1.3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72%。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2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40%。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相关要求，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更好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以“专注实业、奉献社会”为使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以铝及铝精深加工为核心，配套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炭素等产业的国际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企业。近年来，公司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方向，持续开展产业优化、市场开发、管理提升等相关工作，逐步构建“一体化产业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科技创新”等市场竞争优势。

2026年，公司将以“十五五”规划为指引，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方向，积极开展降本增盈、人员效率管理提升等相关工作，并按计划推进年产120万吨环保洁净新能源材料、年产25万吨新能源铝箔、一期铝基新材料绿色智造200万只轮毂协同升级、源网荷储一体化风电等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价值。

二、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

多年来，公司一直注重科技研发，并取得了显著的科研成果，通过自主创新研发、产学研联合开发等方式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公司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高效能铝基新材料创新中心”“河南省铝基轻量化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智能低碳铝电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积极承担“铝电解双端节能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包装用超薄铝罐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软包锂离子电池铝塑膜用铝合金制备关键技术开发”等省市级科研项目；掌握了批量化生产0.208毫米超薄罐盖料技术；开发了0.235毫米超薄罐体料；参与起草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1项、团体标准22项。其中包括罐料标准GB/T40319-2021《拉深罐用铝合金板、带、箔材》、《食品接触用再生铝合金薄板及容器》团体标准T/CNLICO091-2023、《铝电解槽烟气深度净化技术节能及污染控制标准》。

2026年，公司将继续围绕铝及铝精深加工、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炭素等业务开展科技创新工作，聚焦各业务板块的核心技术瓶颈与产业升级需求，持续优化技术信息化平台，着力推进工艺优化、装备提升与数智化转型。

三、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经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科学规范、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控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规范运作能力，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强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发挥深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通过完善合规治理架构、强化内控体系、深化全员合规培训、建立长效监督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长期价值回报奠定坚实根基。

四、构建长效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1,383,394.95元（含税），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

五、加强市场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严格信息披露发布流程，持续加强内部重大信息管控，及时做好重大信息传递，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优化信息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加强重要信息的主动披露，确保投东的知情权；处理好信息披露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关系，严防发生失泄密相关事件。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线上+线下”“定期+不定期”的多元化投资者互动和交流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策略会、现场调研等方式，搭建与投资者双向沟通、良性互动的桥梁，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强化战略主线宣介，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六、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夯实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持续优化管理层激励机约束机制，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传达、宣贯工作，督促“关键少数”积极学习掌握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强化“关键少数”的职责意识和合规意识，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好上海证券交易所专项行动倡议，通过提升经营质量、注重投资者回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多举措实现公司价值体现。未来，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制定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票按首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出席本时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中孚实业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